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5	
交易代码	040005（前端）	04100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271,539.0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323,957.27
2. 本期利润	-564,509,466.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7,163,470.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522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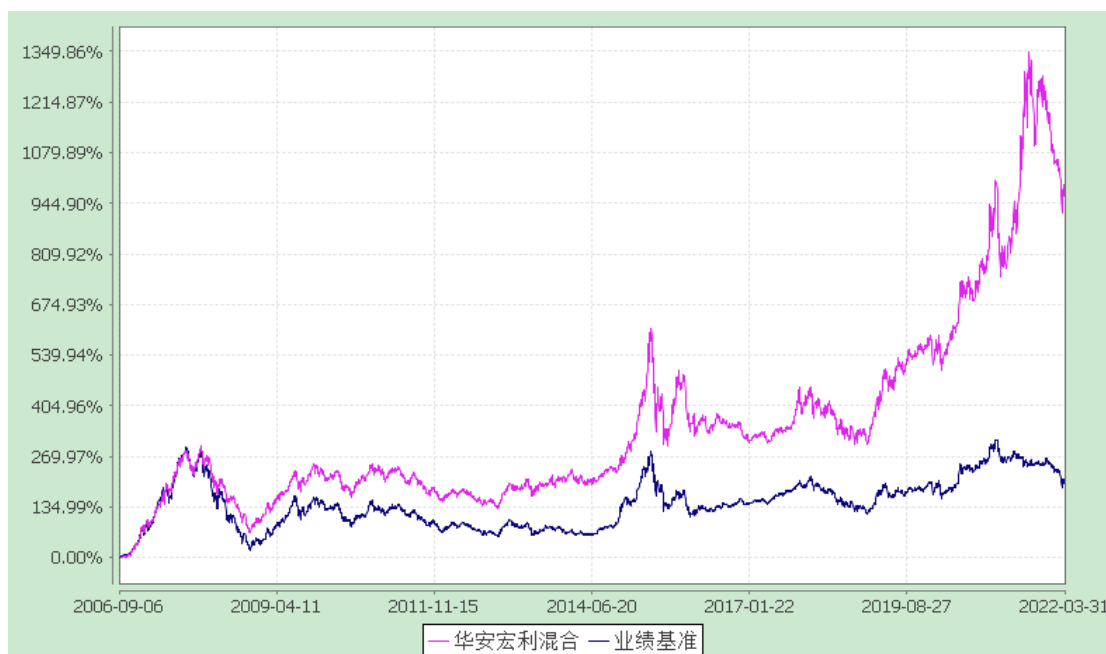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0%	1.15%	-13.07%	1.31%	-2.13%	-0.16%
过去六个月	-12.93%	1.37%	-11.89%	1.05%	-1.04%	0.32%

过去一年	21.75%	2.01%	-14.69%	1.02%	36.44%	0.99%
过去三年	98.11%	1.67%	8.29%	1.15%	89.82%	0.52%
过去五年	155.19%	1.58%	20.25%	1.11%	134.94%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7.58%	1.63%	204.76%	1.51%	782.82%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10-28	-	20 年	硕士研究生，2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德恒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兴业证

					券研究所市场研究部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兼研究总监、汇丰晋信基金基金经理兼策略与金融工程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

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

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6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4.53%。本基金逢低增加股票仓位，重点增加了金融地产、建筑家电等低估值高分红板块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8.52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一季度，经济回落，全球动荡，A 股市场快速下跌。我们认为：当前市场整体估值重新进入偏低区域，系统性风险基本释放，A 股将面临较多投资机会。下阶段，我们继续看好稳增长相关的低估值、高分红类公司，尤其是那些受益于制度红利释放的优质龙头企业。对于那些具备核心竞争力、具备显著创新能力、估值又已经显著回落的成长型公司，我们将积极重点关注，分享其长期 α 型成长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3,058,158.59	83.65
	其中：股票	2,643,058,158.59	83.65
2	固定收益投资	170,954,745.09	5.41
	其中：债券	170,954,745.09	5.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420,979.38	10.87
7	其他各项资产	2,395,963.21	0.08
8	合计	3,159,829,846.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588,207.00	0.62
B	采矿业	18,601.00	0.00
C	制造业	1,022,416,953.94	32.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581,219.00	1.45
E	建筑业	246,565,070.70	7.83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361.3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214,271.00	1.72
H	住宿和餐饮业	21,241,219.20	0.6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494,354.63	1.80
J	金融业	567,652,060.64	18.04
K	房地产业	587,483,002.60	18.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28,163.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862.4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9.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84,432.10	0.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18,572.00	0.14
S	综合	1,119.00	0.00
	合计	2,643,058,158.59	83.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6,317,886	236,225,757.54	7.51
2	600048	保利发展	13,131,600	232,429,320.00	7.39
3	600036	招商银行	3,410,443	159,608,732.40	5.07
4	300750	宁德时代	268,141	137,368,634.30	4.36
5	600383	金地集团	9,355,300	133,593,684.00	4.24
6	601658	邮储银行	23,624,300	127,334,977.00	4.05
7	601668	中国建筑	20,847,600	113,410,944.00	3.60
8	000333	美的集团	1,856,342	105,811,494.00	3.36
9	001979	招商蛇口	6,644,300	100,727,588.00	3.20
10	002179	中航光电	1,189,782	92,434,163.58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35,958.22	0.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017,482.19	5.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1,017,482.19	5.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04.68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954,745.09	5.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1	22 国开 01	1,000,000	100,336,630.14	3.19
2	210216	21 国开 16	500,000	50,443,082.19	1.60
3	210206	21 国开 06	100,000	10,237,769.86	0.33
4	019658	21 国债 10	98,030	9,935,958.22	0.32
5	113641	华友转债	10	1,204.66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 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021 年 7 月 13 日, 宁波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甬外管罚(2021)7号)责令改正, 给予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48476.65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13 日, 宁波银行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占压财政存款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甬银处罚字(2021)2号)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286.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30 日, 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银行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 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7 日, 招商银行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 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号)给予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 招商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1

号) 给予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邮储银行因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未经客户同意违规办理短信收费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1.401116 万元, 罚款 437.677425 万元, 罚没合计 449.07854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16 号)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6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9 日, 邮储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1)16 号)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673625.55 元人民币, 并处 444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 邮储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6 号)给予罚款 3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宁波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0,737.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723.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7,502.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95,963.2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9,282,074.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46,010.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556,546.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271,539.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